

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查询时间：2022年02月11日 21:12:38
查询编号：3220211211200039

权证号信息

所属行政区域	姑苏区
权证号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32414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8054052GB00217F00220306
权利人	杨培凤/崔旭东
权利人证件号	
登记日期	2016-09-13
证书状态	现势
附记	: 共同共有

房屋信息

房屋户室序号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性质	总层数	所在层	坐落
1.	85.6	成套住宅		5	3	友新新村22幢306室

土地信息

坐落	面积(平方米)	使用起止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友新新村22幢306室	22.0	2069-05-10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附属设施信息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土地使用期限
非居住	0.0	14.85	0.0	友新新村22幢车库2-5	至2069-05-10

共有权人

权证号	共有权人	共有方式	共有比例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32414号	杨培凤	共同共有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32414号	崔旭东	共同共有	

他项权利信息

他项权证号	他项权利人	担保范围	抵押方式	债权数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设定日期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8011844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	152	2019-05-27起 2022-05-14止	2019-06-25 13:45:07
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限制权利信息

限制权人	查封类型	查封文号	设定日期	结束日期	注销日期	备注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轮候查封	(2021)苏0508执保1665号	2021-07-05	2024-07-04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轮候查封	(2024)苏0505执3397号	2024-09-08	2024-09-07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轮候查封	(2020)沪0104民初24488号	2020-11-19	2023-11-18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轮候查封	(2021)苏0591执保5123号	2021-09-01	2024-08-31		(2021)苏0591民初10701号

其他

类型	情况
预告登记	无
异议登记	无
地役权登记	无
锁定情况	无

备注

备注	
----	--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02月11日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591 执 88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M4TU9B，住所地
苏州市张家港市人民路 65 号国泰时代广场 B 座 9 楼。

主要负责人：沈浩。

被执行人：[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执行人崔旭东、杨培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21)苏 0591 民初 10701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是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 (2020)沪 0104 民初 24488 号民事裁定书首先查封被执行人崔旭东与杨培凤共有的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友新新村 22 幢

306室及22幢车库2-5的不动产[权证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32414号]。2021年2月1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执行。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将处置权移送本院。因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应当拍卖上述被查封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崔旭东与杨培凤共有的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友新新村22幢306室及22幢车库2-5的不动产[权证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3241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牛 军
审 判 员 黄延杰
审 判 员 陈 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庄金鑫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告知书

(2022)苏0591执887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崔旭东、杨培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执行人崔旭东、杨培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询价确定苏州市姑苏区友新新村22幢306室及22幢车库2-5的不动产的市场价为1999338.4元（含装修50000元、车库20000元）。如对本价格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特此告知



附：联系人：牛军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大道702号